

#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

編號：55

項目	內容																																				
提案名稱 (20 字以內)	檔案憑證文件水銷銷毀管理，安全環保資源永續利用																																				
摘要說明 (50 字以內)	各機關檔案憑證文件等銷毀方式多由焚化處理，建議改以水銷方式辦理，節省政府開支，更能減少空氣污染等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延長焚化廠壽命。																																				
提案內容 (約 6 百~1 千 5 百字，可分項次、分段落撰寫；內容若參考國內、外案例、書籍文獻、網站資料等，應敘明引用出處。)	<p>1.問題描述：</p> <p>各機關檔案憑證文件等銷毀方式多以外包租車搬運本市資源回收廠送焚化爐焚毀，除增加政府開支外，製造空氣污染等問題：</p> <p>(1) 製造空氣污染:以本市計 563 個機關學校假設平均每機關一年焚銷 1.5 公噸為例(本處 104 年銷毀逾 10 公噸)，以中區資源回收廠 104 年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廢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計算，估算每年增加廢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近五年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廢氣污染物排放量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焚化處理量 (公噸)</th> <th>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氮氧化物排放量(公斤)</th> <th>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硫氧化物排放量(公斤)</th> <th>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一氧化碳排放量(公斤)</th> <th>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氯化氫排放量(公斤)</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158,603</td> <td>1.039</td> <td>0.076</td> <td>0.024</td> <td>0.110</td> </tr> <tr> <td>101</td> <td>177,793</td> <td>1.179</td> <td>0.077</td> <td>0.032</td> <td>0.123</td> </tr> <tr> <td>102</td> <td>178,042</td> <td>1.227</td> <td>0.043</td> <td>0.03</td> <td>0.128</td> </tr> <tr> <td>103</td> <td>196,790</td> <td>1.233</td> <td>0.048</td> <td>0.030</td> <td>0.143</td> </tr> <tr> <td>104</td> <td>202,815</td> <td>1.149</td> <td>0.020</td> <td>0.022</td> <td>0.1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氮氧化物 970 公斤(563*1.5 噸*1.149 公斤)。</li> <li>2. 硫氧化物 17 公斤(563*1.5 噸*0.02 公斤)。</li> <li>3. 一氧化碳 19 公斤(563*1.5 噸*0.022 公斤)。</li> <li>4. 氯化氫排放量 101 公斤(563*1.5 噸*0.12 公斤)。</li> </ol> <p>(2) 增加政府開支搬運租車等費用支出:每趟運費及工資約需 12,075 元(如附件一)，本處 104 年委託搬運及租車 2 車支出 2 萬元，以每機關每年 1 車 1 萬元估計，每年增加銷毀搬運租車費約 563 萬元。</p> <p>2.具體創新作為：</p> <p>各機關檔案憑證文件等銷毀方式由一般焚化處理，建議作為改以送環保</p>	年度	焚化處理量 (公噸)	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氮氧化物排放量(公斤)	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硫氧化物排放量(公斤)	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一氧化碳排放量(公斤)	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氯化氫排放量(公斤)	100	158,603	1.039	0.076	0.024	0.110	101	177,793	1.179	0.077	0.032	0.123	102	178,042	1.227	0.043	0.03	0.128	103	196,790	1.233	0.048	0.030	0.143	104	202,815	1.149	0.020	0.022	0.120
年度	焚化處理量 (公噸)	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氮氧化物排放量(公斤)	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硫氧化物排放量(公斤)	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一氧化碳排放量(公斤)	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氯化氫排放量(公斤)																																
100	158,603	1.039	0.076	0.024	0.110																																
101	177,793	1.179	0.077	0.032	0.123																																
102	178,042	1.227	0.043	0.03	0.128																																
103	196,790	1.233	0.048	0.030	0.143																																
104	202,815	1.149	0.020	0.022	0.120																																

回收廠水銷方式辦理，將文件經破碎壓縮打包做成紙磚，送造紙溶漿處理，廢紙再生利用如附件二。

3.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基金、民間或財務自償性等。)

僅需透過公文向各機關宣導，不需編列預算，不動支任何經費。

4.預期效益：(例如：人力、物力、經費之節省或行政效能、經濟效益之提升等，以量化為佳。)

(1)降低空汙污染方面：依上例本市每年可以減少廢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廢氣污染約 970 公斤氮氧化物、17 公斤硫氧化物、19 公斤一氧化碳及 101 公斤氯化氫。

(2)減少搬運租車等費用等政府開支：本處 104 年租 2 車共 2 萬元搬運租車支出，以每機關每年 1 車 1 萬元估計，每年節省銷毀搬運租車費約 563 萬元。

(3)延長資源回收廠使用壽命相對節省建造成本：以中區資源回收廠為例，建造工程成本約 34 億，壽命約 20 年，以 104 年焚化處理量 202,815 公噸，計算每公噸 838 元，以每機關每年 1.5 公噸銷毀量計算，每年減少耗損約 71 萬元建造成本預算，尚未含維護用人費用預算之節省。

(4)紙價高時，資源環保回收廠商回饋機關，可增加市府收入。

(5)避免送焚化廠搬運處理人員現場操作危險性。

(6)水銷資源環保回收處理方式，廢紙再生利用保護森林符合環保觀念，減少土石流等災害發生，保護人民安全，愛護地球。

5.可能的風險或限制：

環保回收廠是否確實銷毀，除由廠商提供切結書外，可藉由機關派員監視處理過程，降低可能風險。

報價單

案號：

委託單位：				
地 址：				
聯 絡 人：			部 門：總務室	
電 話：			報價日期：	
傳 真：			有效日期： 3天	
工 作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勞務工	工	3	1500	4500
15T 卡車運費	車	1	5000	5000
工具雜支				1000
利管稅				1000
5%				575
				總計：12075 元
備註				

附件二

